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2号文核准，2014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17,778万股，发行价格2.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85,78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28,554,750.16元。2014年9月23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7100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28,554,750.16元，完成以全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9月，公司分别与上述2家银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公告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协议各方均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权利和义务。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328,554,750.16元；公司本次完成以全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所有账户余额均为零并已销户。上述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利息127,915.85元，亦提取完毕，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0237000000011512	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北京东单支行	110060194018010137275	0	已销户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节能风电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2,85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5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5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乌鲁木齐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项目	无	13,000	12,855.48	12,855.48	12,855.48	12,855.48	100.00%	2012 年 8 月	2,022.48	是	否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项目	无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	522.54	是	否
合计	-	33,000	32,855.48	32,855.48	32,855.48	32,855.48	100.00%	-	2,545.02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新疆乌鲁木齐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置换 12,855.48 万元;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置换 2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人民币)

2、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 81,862.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招股意向书披露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其中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	49,916.00	13,000.00	35,156.7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	54,146.46	20,000.00	46,705.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561 号），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855.48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对于此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节能风电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以全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9月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为加强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针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4年度，节能风电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萍

刘萍

陈晨

陈晨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6日